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75.2.21 系務會議通過

83.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9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6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4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各組就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人，卸任之本會召集人及系主任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同時兼本系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，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籌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。
 2. 審核及推薦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 3.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4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